

附件四 法官、檢察官任命令體例

一、任命○○○為候補法官(檢察官)/試署法官(檢察官)/法官(檢察官)。

二、任命○○○為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法官兼庭長/法官兼院長。

(請任兼職)

三、任命○○○為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主任檢察官/檢察長。

四、任命○○○為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。